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蘇育嫻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saltfis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1017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37826972\_10931017300A0C\_ATTCH1.pdf、  
37826972\_10931017300A0C\_ATTCH2.pdf、37826972\_10931017300A0C\_ATTCH3.  
pdf、37826972\_10931017300A0C\_ATTCH4.pdf、  
37826972\_10931017300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第12點、第14  
點、第15點，業經銓敘部於109年11月30日以部銓三字第  
109530034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銓三字第  
10953003462號函及同日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1號令副本  
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受考人如有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  
10949464921號令規定，因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  
考績(成)之情形，其資料報送事宜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  
(一)本(109)年度內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  
者：請於報送本年度年終考績(成)案時併同於考績人數  
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、姓名、職稱、職務



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等資料。

(二)110年度起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：

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7條規定時程，並依旨揭要點第12點規定報送其不辦理考績(成)之資料；年度中如有遺漏未隨時報送者，得併同各該年度之年終考績(成)案報送。

(三)又以銓敘部網路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(成)人員資料之資訊程式尚在研修中，細部作業方式將配合該部於程式修改完成後，另行通知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三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